

陆丰市民政局 文件 陆丰市财政局

陆民发〔2021〕55号

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、低保补差水平及 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场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陆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、低保补差水平、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的批复》（陆府函〔2021〕86号）文件精神，从2021年1月份起，提高全市城乡低保标准、低保补差水平、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。城镇低保标准每人每月从772元提高到888元，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从532元提高到648元。

2、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。城镇平均低保补差水平每

人每月从 620 元提高到 682 元，农村平均低保补差水平每人每月从 345 元提高到 407 元。

3、提高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。城镇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从 1240 元提高到 1421 元，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从 860 元提高到 1037 元。

4、执行时间。从 2021 年 1 月份起执行新的城乡低保标准、低保补差水平和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。以 2021 年 6 月份低保户、特困供养人员在册人数为基数，1-5 月份低保补差、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差额在 6 月份一次性补发，其中，2021 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。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